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3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84,0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014,532,173股的0.4617%。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0月16日。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3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2年8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15日,公司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披露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三)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时,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5)。

(四)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为2022年8月22日,向符合条件的251名激励对象授予2,38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4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2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至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51名激励对象授予2,38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7元/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9月30日;向24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0月13日。

(六)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3年07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七)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8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47.20万份;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6.4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1,2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6,800份予以注销。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4年3月1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九)202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7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9,300份予以注销。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尚未完成。

(十)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3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955,950份;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3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84,050股。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

(一)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10月13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3年10月12日届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10月12日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以来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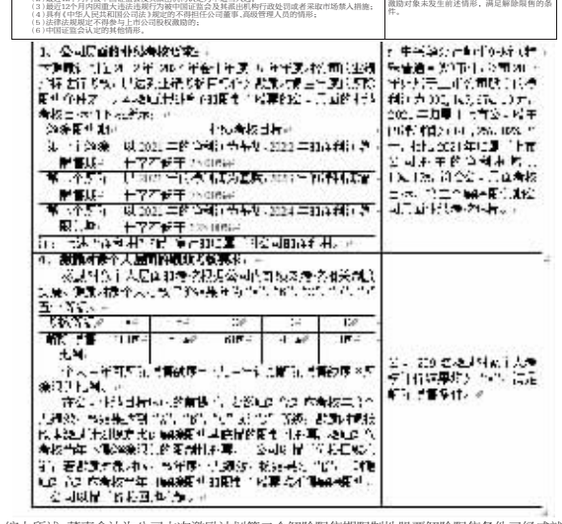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满足条件的23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0月16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39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4,684,0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014,532,173股的0.4617%。

4、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官炳政	董事长、董事、总裁	80.00	24.00	24.00
张贞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00	6.00	6.00
杨慧丽	董事、副总裁	20.00	6.00	6.00
李云涛	董事	20.00	6.00	6.00
向坤宏	副总裁	20.00	6.00	6.00
刘峰	副总裁	20.00	6.00	6.00
鲁丽娜	副总裁	20.00	6.00	6.00
武守涛	副总裁	20.00	6.00	6.00
王志明	副总裁	20.00	6.00	6.00
核心业务人员和骨干员工(230人)		1,321.35	396.4050	396.4050
合计		1,561.35	468.4050	468.4050

四、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截至2023年7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二)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1,200股予以回购注销。截至2024年3月1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三)202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700股予以回购注销。截至2024年9月2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532,700	5.28%	-4,684,050	48,848,650	4.81%
高管锁定股	784,600	0.08%	0	784,600	0.08%
股权激励限售股	52,748,100	5.20%	-4,684,050	48,064,050	4.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60,999,473	94.72%	4,684,050	965,683,523	95.19%
三、股份总数	1,014,532,173	100%	0	1,014,532,173	100%

注:变动前股本结构表截至2024年9月30日,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制事项,实际变动结果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制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二个行权期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前三季度(2024年1月1日-202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2023年1月1日-2023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3,000万元——36,000万元	盈利:20,983.1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7.42%——7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9,700万元——32,700万元	盈利:16,781.2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6.98%——94.8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256元/股——0.3552元/股	盈利:0.2162元/股

(2)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第三季度(2024年7月1日-202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2023年7月1日-2023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000万元——17,000万元	盈利:11,446.3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2.32%——48.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3,300万元——16,300万元	盈利:10,723.3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4.03%——52.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82元/股——0.1678元/股	盈利:0.118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受益于国内轮胎企业海外投资的热潮,橡胶装备业务保持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研发投入,不断推出新产品、新技术,业务订单保持增长;对已签单项目,公司推进签单项目管理机制,加强质量流程管控,产品品质不断增强,随着项目交付能力的提升,橡胶装备业务营收规模及盈利能力提升。另外,公司橡胶新材料业务的产销规模增加,产品结构改善后毛利率水平提升,新材料业务盈利能力也同步增长。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2024-066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7日

至2024年10月28日

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10月27日15:00至2024年10月28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4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杜若英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及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第1、2、3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10月27日15:00至2024年10月28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0	江苏吴中	2024/10/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4日及10月25日

上午:9:00—11: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址及相关联系方式

(1)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

(2)联系人:李锐

(3)联系电话:0512-65686153

(4)传真:0512-68270086

(5)邮编:215124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杜若英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4-065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22,795,762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4%。

●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94,4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6.92%,占公司总股本的13.26%。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控股股东将质押给苏州南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共计9,65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9,6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5%
解质时间	2024年10月10日
持股数量	122,795,762股
持股比例	17.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4,4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9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26%

经与控股股东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2,795,762	17.24%	104,100,000	94,450,000	76.92%	13.26%	----	----	----	----
合计	122,795,762	17.24%	104,100,000	94,450,000	76.92%	13.26%	----	----	----	----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74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0月1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A	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742	01474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68	1.052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8,006,043.63	993.4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00	0.10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0月14日
除息日	2024年10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0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4年10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4年10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网上查询系统查询分红方式。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的交易时间内(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4)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或至本公司网站www.hsqh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2日

京管泰富京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五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京管泰富京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京管泰富京元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71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京管泰富京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7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7,265,049.9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9,886,796.9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5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0月16日
除息日	2024年10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0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10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10月1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0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分红确认信息。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10月14日15:00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98-3299)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2024-049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本部九楼三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91,648,5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08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8人,公司董事王强先生和苏廷敏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喻梦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5,996,569	99.7298	3,284,313	0.1570	2,367,674	0.113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369,076,366	98.4503	3,284,313	0.9005	2,367,674	0.64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特殊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云南上首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宏宇、刘贵花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4-050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3日、2024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